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3時20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5時00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6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一教學大樓二樓總務處左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60828-1666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二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左側(右)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收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書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3 時 36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6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二教學大樓一樓 208 教室左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 用 章 檢 驗 報 告 書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負責人：陳雅決</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檢驗室主任：陳慶洲</p>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3 時 43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6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迎曦樓五樓走廊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60828-1669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迎曦樓四樓女廁外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3 時 47 分
收樣時間：106 年 08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浹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浹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3時51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5時00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7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迎曦樓三樓男廁外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泐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專 用 章 	負 責 人：陳雅泐 檢 驗 室 主 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3時55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 15時00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7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迎曦二樓女廁外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專用報告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14時02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15時00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7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科學館二樓女廁外 飲水機)

認 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泐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用 報 告 章	<p>負責人：陳雅泐</p> <p>檢驗室主任：陳慶洲</p>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60828-13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6.09.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14時09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8月28日15時00分
 樣品編號：1060828-167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科學館三樓生物準備室外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28 19:10~08/29 18: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9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